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佑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0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佑青對於所涉犯之罪名均為認罪之答辯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可證，希望可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若被告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參與犯罪組織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陳佑青自承加入詐欺集團後，於4天內已取款高達13次，而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另案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堪認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經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為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

01 民國114年3月3日起羈押在案。

02 四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全案卷證
03 後，認被告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被告原羈押之原因
04 仍然存在；又衡酌被告涉案情節，其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
05 甚為嚴重，而命被告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
06 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件對被告維持羈
07 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繼續羈押被
08 告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9 至被告陳報之114年2月20日和解筆錄之聲請人為呂重緯，與
10 本案無關，況是否已和解並非是否羈押所必予參酌之事項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15 法 官 高世軒

16 法 官 吳宜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梨碩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